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核准，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1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10月31日，湘潭电化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上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总数由54,156,000股相应增加到86,649,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45,599,98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中心（有限合伙）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 份额或退伙。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 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 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 份额或退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6,64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72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7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2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25,040,000	25,040,000
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8,000	20,848,00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5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136,000	11,136,000

6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1,120,000
7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5,600	665,600
合计		86,649,600	86,649,6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湘潭电化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军

\_\_\_\_\_

王兴川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6日